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建議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文恩先生有條件獲授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該等數目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李先生有條件獲授82,500,000份購股權(即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變動，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由於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予李先生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故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彼等均獨立於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就(其中包括)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李先生、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條款之概要如下：

歸屬期及相關表現目標

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歸屬。倘本集團達致以下表現目標，該等購股權將可由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予以行使：

- (i) 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淨利潤216,195,000港元之150%，則82,500,000份購股權將可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獲悉數行使；
- (ii) 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無法按上文(i)所述達致，則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淨利潤216,195,000港元之160%，則82,500,000份購股權將可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獲行使。

行使價

有條件授予李先生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72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釐定。行使價乃參考下列三者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釐定：(i)0.1港元，即股份面值；(ii)於批准行使價及有關授出之上述董事會會議當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3.72港元；及(iii)於緊接上述董事會會議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李先生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須予遵守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

待(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向聯交所取得上市批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授出，方可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有關授出既符合亦能激勵李先生日後持續為本集團所作出之承擔及貢獻。董事會相信，激勵以及令李先生之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相一致實屬至關重要，而授出具有上文載列所規定表現目標之購股權將會達致此目的。李先生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代價為1.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股權的價值

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載列如下。該等價值按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 | |
|---------------------------|------------|
| 行使價 | 3.72港元 |
| 到期(年) | 9.80 |
| 根據股份的歷史波幅估計的 有關股份的預期波幅 | 37.022% |
|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政府 十年債券的收益率) | 1.22% |
| 根據股份的歷史股息率估計的 預期股息率 | 2.42% |
| 行使倍數 | 3.32 |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
| 購股權數目 | 82,500,000 |
| 歸屬期數量 | 1 |
| 歸屬日期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價值 | 1.2786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3.72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通函，當中將載列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李先生」 | 指 | 李文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 | | |
|----------|---|--|
| 「淨利潤」 | 指 | 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指根據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計算得出之本公司綜合淨利潤(除稅後但不包括非經常項目)；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建議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
| 「購股權」 | 指 | 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且當時仍然存續之購股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衛少琦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有四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陳新滋教授及楊作寧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邢家維先生。